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疗试剂、耗材、中药饮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RZB-2026-0723.2B1

西安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度医疗试剂、耗材、中药饮片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RZB-2026-0723.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疗试剂、耗材、中药饮片采购(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度医疗试剂、耗材、中药饮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无违法违规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资质证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含中药饮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83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52166

代理机构：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晗阳、潘丹

联系电话：1347410645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29-85241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以单标段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账号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州四路支行 账 号：61130103801800092876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泓泽润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无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丹、张晗阳

联系电话：1347410645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A座2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试剂、耗材、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中药饮片	1. 0 0	800,000 .00	批	零售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中药饮片采购需求列表					
		序号	药品 名称	等级	单位	标准要求	等级要求
		1	艾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叶片呈灰绿色，色泽均匀，无粗梗、杂质，无霉烂黑叶，揉碎后香气浓郁。
		2	盐巴戟天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产地捶扁，无杂，无须根，段整齐，宽度在0.8-1.2cm，0.8-1.0cm不得超过40%，无木心，扁圆柱形，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过4号筛

3	炒白扁豆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8-13mm，宽6-9mm，厚约7mm，表面微黄色具焦斑，略有光泽，一侧有隆起的种阜
4 ▲	豆蔻（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种团饱满，无杂质，个完整，直径1cm左右，表面黄白色，有的微显紫棕色，过2号筛
5	白矾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洁净无色或淡白色结晶，无泥沙杂质，无变色结块，质地通透。
6	白花蛇舌草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漂洗，段整齐，叶不得少于8%，灰绿色至灰棕色，过2号筛
7	白及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厚片，表面灰白色，断面半透明角质样，无须根、碎渣，无硫熏发白，无虫蛀霉变。
8	炒蒺藜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去尖刺，无杂质，微黄色，过2号筛
9	炒芥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白芥子，炒至淡黄色至深黄色
10	白茅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段整齐，表面黄白色，过2号筛
11	白头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类圆形薄片，根头部片有白色绒毛，切面皮部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过2号筛
12	白鲜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无粗皮，漂洗，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切面类白色，抽芯率达到97%以上，过2号筛
13	蜜百部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油片，不规则厚片或不规则条形斜片，直径0.4cm以上，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不粘手
14	蜜百合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呈淡黄色，色泽统一，无发黑焦瓣，无硫熏，无杂质，瓣片饱满。

15 ▲	炒柏子仁（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表面油黄色，偶见焦斑，破碎率不得超过5%，不走油
16	北败酱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漂洗，段整齐，根茎段圆柱形，表面浅黄棕色，叶上表面灰蓝绿色，过2号筛
17	板蓝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圆形厚片整齐，直径0.5-0.8cm，0.5-0.6cm的不得超过50%，外表面淡灰黄色、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不走油，无虫蛀，过5号筛
18	半边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漂洗，无杂，段整齐，根及根茎表面淡棕黄色或黄色，叶绿褐色，过1号筛
19	醋鳖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腐肉，块状，无背甲以外的其他部位，质松脆，表面淡黄色，过3号筛
20	篇蓄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段整齐，茎圆柱形略扁，表面灰绿色，过2号筛
21	绵萆薢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无须根，略呈海绵状，切丝整齐，切面灰白色至浅灰棕色，过2号筛
22	北沙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外皮，段整齐，表面淡黄白色，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直径0.8cm以上，1.2cm以上不少于50%，过8号筛
23	炒槟榔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薄片，切面有大理石花纹，无黑芯，表面微黄色，过3号筛
24 ▲	冰片（核心产品）	/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净品，洁白半透明结晶，无杂质，无变色，香气纯正，云南产地。
25	薄荷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段整齐，茎方柱形，紫棕色或淡绿色，叶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叶不得少于30%，过2号筛

26	盐补骨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果皮不得过3%，肾形略扁，表面黑色或黑褐色，过1号筛
27	侧柏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硬梗及杂质，深绿色，过2号筛
28 ▲	麸炒苍术（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无残茎，厚片，直径1.5cm以上的不少于30%，表面深黄色，散有多数棕褐色油室，过6号筛
29	炒苍耳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梗，无叶，去钩刺，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表面黄褐色，过2号筛
30	蚕沙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质，圆柱形小颗粒，长2-5mm，直径1.5-3mm，表面灰黑色至绿黑色，过1号筛
31 ▲	北柴胡（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茎，漂洗、选条子切，厚片整齐，直径0.3-0.4cm不多于30%，直径0.5以上的不少于30%，切面淡黄白色，过3号筛
32	蝉蜕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漂洗，干净，无杂质，长约3.5cm，宽约2cm，表面黄棕色，半透明，有光泽
33 ▲	麸炒白术（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无残茎，两年生以上，不规则厚片，表面黄棕色，有裂隙、无油片及黑片，直径在2.5cm以上，过25号筛
34	炒酸枣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核壳不得超过2%、破碎率不得超过2%，个饱满，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表面深紫红色、炒至微鼓起，过2号筛
35	麸炒山药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光山药切厚圆片，直径1.5cm以上，切面黄白色或微黄色，过15号筛

36	炒苦杏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油粒，扁心形，表面黄色，微带焦斑，破碎率≤5%
37	浮小麦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漂洗，瘪瘦，长圆形，形状完整，破碎率不得超过3%，长4-7mm，直径1.5-2.5mm，表面黄白色至浅黄棕色，断面多中空，白色，粉性，过2号筛
38 ▲	茯神（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不规则块或方块状，表面类白色，每块都带有棕黄色松根或松根残迹，过8号筛
39	茯苓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漂洗，不规则块片状，外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内面淡棕色少量带有白色或淡红色的皮下部分，过4号筛
40	干姜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不规则厚片，切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显粉性或颗粒性，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及黄色油点散在，过4号筛
41	姜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碎片状，淡黄色或灰黄色，过1号筛
42 ▲	甘草（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无黑芯，厚片整齐，直径1.2-1.5cm，外表皮红棕色，断面黄白色，过12号筛
43	甘松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茎叶，水洗，切段整齐，表面棕褐色，切面皮部深棕色，木部黄白色，过2号筛
44 ▲	钩藤（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切段整齐，带钩率在97%以上，茎圆柱形或类方柱形，长2-3cm
45	葛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边长为0.8-1.2cm小方块，无黑块，切面黄棕色至棕黄色，过3号筛
46	藁本片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切面黄白色至浅黄褐色，具裂隙或孔洞，纤维性，过3号筛

47	醋甘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表面黄色至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48	烫狗脊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鼓起，无残存绒毛，厚片，表面棕褐色，边缘有隆起的木质部环纹或条纹，质松脆，易折断，过4号筛
49 ▲	枸杞子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干籽、油粒及破粒，表面红色，250粒/50g，宁夏产地
50	烫骨碎补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茸毛，膨大鼓起，厚片，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过3号筛
51	瓜蒌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全瓜蒌，切丝整齐，丝宽7-8mm，最宽不超过10mm，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无黑油丝，无霉变，过3号筛
52	海金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藤叶，棕黄色粉末，手捻有光滑感
53	海风藤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叶，切厚片，表面灰褐色或褐色，断面木部灰黄色，过2号筛
54	瓜蒌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切丝整齐，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内表面黄白色，无黑油丝，过3号筛
55 ▲	海螵蛸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中间厚度1.5cm以上的不得少于50%，不规则或类方形小块，类白色或微黄色，过6号筛
56	墨旱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整齐，表面绿褐色或墨绿色，过2号筛
57	煨诃子肉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无核，外表面深黄色，无霉变，过3号筛
58	合欢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头状花序，无杂，无花梗，无叶，淡黄色或黄褐色，过2号筛
59	红参片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芦头，马蹄形薄片，直径1.5-1.8cm，断面黄棕色至棕色

60	荷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丝整齐，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淡灰棕色，过3号筛
61	红曲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粳米的发酵品，无杂，破碎率不超过10%，外表及断面均为红色，棕红色，紫红色，过1号筛
62	厚朴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刮去粗皮，漂洗，丝整齐，卷筒状厚度0.1-0.5cm，0.2-0.3cm不少于70%，0.4-0.5cm的不少于20%，外表面灰褐色，内表面紫棕色或深紫褐色，过4号筛
63	花椒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椒目，无果柄，外表面紫红色或棕红色，过2号筛
64 ▲	滑石（ 核心产品）	/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为洁白色细粉，细腻无砂粒，无杂质石块，无结块，湖南产地
65	黄连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无须根，薄片，直径0.3-0.8cm，最宽部位直径0.5cm以上占70%，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切面鲜黄色或红黄色，过2号筛
66	酒黄精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过3号筛
67	黄柏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去皮，无杂，丝整齐，皮厚3-6mm，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过3号筛
68	黄芩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粗皮，无须根，薄片，直径0.6cm以上，切面黄棕色，部分带枯心，过6号筛
69	炒火麻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微黄色，炒制均匀，无生品，无走油哈变，无杂质

70	广藿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切段整齐，茎方柱形，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叶不得少于20%，过2号筛
71 ▲	姜半夏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薄片，直径1.0-1.5cm，断面淡黄棕色，过10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72	鸡血藤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脱落皮部丝状物，无长条异形片，厚度0.8cm以下斜切片，切面木部红棕色或棕色，有偏心环，过6号筛
73 ▲	芒硝（ 核心产品）	/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四川产地
74	玫瑰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花蕾完整，直径0.7-1.5cm，花托表面黄绿色，花瓣表面紫红色，过3号筛
75	牡蛎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质，碎块状，白色
76	蜜紫菀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根茎厚片状，根段状，表面棕褐色或紫棕色，不粘手
77	木蝴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蝶形薄片，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无黑色及棕色，过4号筛
78	川木通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除去粗皮，片型完整，厚片，无黑心，直径2-3.5cm，边缘不整齐，表面黄棕色或黄褐色，切面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过3号筛
79	木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及粗皮，漂洗，类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切面棕黄色，中部有菊花心状放射纹理，无油片，过4号筛

80	炒牛蒡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长倒卵形，炒至鼓起，表面深灰褐色，过1号筛
81	佩兰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整齐，茎黄棕色或黄绿色，有的带紫色，叶绿褐色，过2号筛
82 ▲	炮姜（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不规则膨胀块状、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过4号筛
83	胖大海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虫蛀，无脱皮，个完整，纺锤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1.5cm，长2.5cm以上的不得少于30%，表面棕色或暗棕色
84	酒女贞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无梗，卵形、椭圆形或肾形，表面黑褐色或灰黑色，常附有白色粉霜，过3号筛
85	蜜枇杷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腐烂变质叶，除去绒毛，切丝整齐，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有光泽，不粘手
86	前胡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切薄片，直径1.0cm以上的不少于30%，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质地柔软，形成层有棕色环纹，过3号筛
87	麸炒芡实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无硬壳，无麸皮，两瓣，断面黄色或微黄色，过2号筛
88	青蒿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无老茎，漂洗，切段整齐，表面黄绿色，过末筛
89 ▲	秦艽（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直径0.6cm以上，1.2cm以上不得少于50%，切面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过6号筛

90	羌活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厚片，直径 $\geq 1.5\text{cm}$ ，皮部浅棕色、木部黄白色，过3号筛
91	茜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根茎，漂洗，切段整齐，直径 $\geq 0.3\text{cm}$ 不少于20%，外表皮红棕色或暗棕色、切面浅黄红色，过3号筛
92 ▲	醋青皮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四花青皮，切丝整齐，外表面深灰绿色或深黑绿色，内表面类白色或黄白色，过2号筛
93	清半夏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中心片，无边片，断面淡灰色至灰白色，过10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94	全蝎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盐粒，形状完整，干瘪，干燥完整者体长约6cm，头胸部及背面绿褐色，腹部棕黄色，水分 $\leq 20\%$
95	忍冬藤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段整齐，表面棕红色，有的灰绿色，过2号筛
96	蜜桑白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刮皮，切丝整齐，厚度在2mm以上，3mm以上的占50%以上，表面深黄色或棕黄色，不粘手
97 ▲	三七粉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细粉，60头以上三七打粉，生产商生产范围有直接口服饮片
98	醋三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去外皮，无杂质，切薄片，形状完整，外表皮灰棕色，切面黄色至黄棕色，过4号筛
99	肉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刮去粗皮，槽状或卷筒状，内无虫絮、发霉，厚0.2~0.5cm,0.3cm以上的不得少于70%，外表面灰棕色，内表面红棕色，味甜、辣，无樟脑味

100	桑寄生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粗茎，漂洗，段整齐，茎直径0.2-1cm，外表皮红褐色或灰褐色，叶表面黄褐色，过2号筛
101	桑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果梗，形状完整，长圆形，长1-2cm，直径0.5-0.8cm，暗紫色，过3号筛
102	桑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搓碎，无叶柄，黄绿色或浅黄棕色，过2号筛
103	桑枝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洗净，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切面木部黄白色，过4号筛
104	山豆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茎，漂洗，厚片，外表皮棕色至棕褐色。切面皮部浅棕色，木部淡黄色，过3号筛
105 ▲	砂仁（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阳春砂，无杂，无果梗，种子团饱满，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直径1-1.5cm，表面棕褐色，密生刺状突起，过10号筛
106	沙苑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肾形而稍扁，长2~2.5mm，宽1.5~2mm，厚约1mm，褐绿色或灰褐色
107	蛇床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果梗，椭圆形，长2-4mm，直径约2m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过1号筛
108	醋五灵脂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质，长椭圆形散粒，个整，表面黑棕色或红棕色，断面黄棕色，过3号筛
109 ▲	仙茅（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段整齐，直径0.4-1.2cm，外表皮棕色至褐色，切面灰白色至棕褐色，过3号筛
110 ▲	醋香附（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毛须，无杂质，厚片整齐，表面黑褐色，过3号筛

111 ▲	薤白（ 核心产 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须根，不规则卵圆 形，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过3号筛
112	小蓟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段整 齐，灰绿色或带紫色，过2号 筛
113	盐小茴 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梗，微鼓起，微黄 色，过2号筛
114	香薷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残根，段整齐，茎 方柱形，叶暗绿色或黄绿色 ，过1号筛
115	辛夷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梗，花型完整，密 被绒毛，灰绿色，过3号筛
116	徐长卿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漂洗，段整齐，表面 淡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或棕色 ，切面粉性，过1号筛
117	续断片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根头，无须根，漂 洗，厚片，直径0.5cm以上 ，1cm以上的不得少于30% ，切面皮部墨绿色或棕褐色 ，木部灰黄色或黄褐色，过5 号筛
118 ▲	玄明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精制粉末，接白色，质地细 腻，无砂粒、石块杂质，无 结块受潮，无杂色
119	蜜旋覆 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叶，无梗，开放花 序，深黄色，不粘手
120	亚麻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扁平卵圆形，长4-6m m，宽2-3mm，表面红棕色 ，过2号筛
121	盐知母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类圆 形厚片，色黄或微带焦斑， 过4号筛
122	首乌藤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叶，漂洗，切段整 齐，直径4-7mm,外表面紫 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 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 ，过4号筛

123	干益母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整齐，茎方形，切面中部有白髓，茎叶灰绿色、过2号筛
124	盐益智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外壳，外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过1号筛
125	茵陈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碎片状，灰白色或灰绿色，过1号筛
126	炙淫羊藿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无叶柄，切丝整齐，表面浅黄色显油量光泽，过2号筛
127	银柴胡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茎，无须根，漂洗，厚片整齐，表面浅棕黄色至浅棕色，皮部薄，木部有黄、白相间的放射状纹理，过3号筛
128	干鱼腥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整齐，叶黄棕色，过2号筛
129	玉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漂洗，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断面角质样，过3号筛
130	醋郁金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质，除去须根，切薄片，片型完整，过4号筛
131 ▲	覆盆子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梗叶，无黑果，无油果，形状完整，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0.6 -1.3cm, 直径0.5-1.2cm, 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过3号筛
132	桑螵蛸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蒸透，长2.5-4cm、宽1.5-3cm,表面浅黄褐色，过6号筛
133	玫瑰茄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颜色深红至紫红色，花萼完整，无碎渣、霉坏、发黑花朵，无梗叶杂质，干燥度足，无硫磺熏制
134	高良姜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薄片整齐，切面灰棕色至红棕色，过3号筛
135	蒲黄炭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棕褐色粉末

136	檀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磅片或小碎块，小碎块长小于3cm，宽小于0.6cm，厚小于0.5cm，截面棕黄色，有油迹，过3号筛
137 ▲	粉葛（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刮皮，漂洗，中心块，0.8-1.2cm立方块状，100%小方块，表面黄白色，过6号筛
138	青黛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超细粉末，呈深蓝色，色泽均匀，质地细腻，无杂质、结块，无灰白色掺假，无霉变
139	白薇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切面类白色、过3号筛
140	炒栀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碎块状，黄褐色
141	车前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段整齐，叶表面灰绿色，花序数条，过2号筛
142	盐车前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黑褐色
143	茺蔚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三棱形，长2-3mm，宽约1.5mm，炒至有爆声，表面微鼓起，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断面淡黄色或黄色，富油性，过1号筛
144	赤石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碎块，粉红色或紫红色
145 ▲	赤芍（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类圆形厚片，直径0.6-1.8cm,1.0cm以上不少于50%，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过6号筛
146	炒川楝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切厚片，表面焦黄色，过3号筛
147	磁石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碎块，灰黑色或褐色，有光泽，具磁性

148	大腹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未成熟果皮，段，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内果皮凹陷，褐色或深棕色，质硬，过6号筛
149	大风子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呈灰棕色，颗粒饱满，无空壳、虫蛀、霉变，无碎壳及枝梗杂质
150	醋北柴胡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茎，漂洗、选条子切，厚片整齐，直径0.3-0.4cm不多于30%，直径0.5以上的不少于30%，切面淡棕黄色，过3号筛
151 ▲	大黄（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刮去外皮，厚片整齐，髓部宽广，有星点环列或散在，无糠黄，切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过4号筛
152	大血藤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厚片整齐，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皮部嵌入木部，红棕色与黄白相间，过10号筛
153	酒苁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厚片均匀，切面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表面黑棕色，宽度1cm以上，1.5cm以上不得少于50%，过3号筛
154	大枣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破损，无虫蛀，表面暗红色，长2-3.5cm 直径1.5-2.5cm
155	淡竹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切段整齐，茎呈圆柱形，有节，断面中空，叶表面浅绿色，过2号筛
156	淡豆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椭圆形，略扁，长0.6-1cm，直径0.5-0.7cm，表面黑色、皱缩不平，一侧有长椭圆形种脐，断面棕黑色、过2号筛
157	赭石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碎块，赭红色，有金属光泽

158	地肤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扁球状五角星形，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有膜质小翅，过1号筛
159	地骨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无木心，无干皮，筒状或槽状，外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内表面黄白色至灰黄色，过2号筛
160	独活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无油片，漂洗，头片占40%以上，头片直径2cm以上，类圆形薄片整齐，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过4号筛
161	丁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质，无花梗，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0.3-0.5cm，棕褐色或褐黄色，花萼三角状，十字状分开，过2号筛
162	地榆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漂洗、无残茎，无须根、切厚片，断面黄棕色或红棕色，过4号筛
163 ▲	地龙（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全开，漂洗，无虫蛀，段整齐，宽1-2cm，背部棕褐色至紫灰色，腹部浅黄棕色，有白颈，过2号筛
164	煅龙骨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质，无泥土和灰屑，小颗粒状，表面青灰色
165	煅牡蛎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质，碎块状，灰白色
166	煅瓦楞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碎块，壳外面有楞，内面灰白色
167 ▲	防风（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漂洗，无杂质，切厚片，直径1cm以上，切面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木部黄色，过10号筛
168 ▲	番泻叶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黑叶或黄叶，无豆荚，叶片完整，叶基不对称，表面黄绿色，过3号筛

169	法半夏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类球形，直径1-1.5cm，表面淡黄白色或黄色，过10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170	醋莪术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整齐，切面深黄绿色、深黄棕色或深棕褐色，过4号筛
171	防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漂洗，除去外皮，切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切面灰白色，粉性，过4号筛
172	蜂房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果马蜂巢剪块，无杂质，无死蜂死蛹，孔径6-8mm，表面灰白色或灰褐色，露蜂房
173 ▲	佛手（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黑片油片，切丝整齐，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果肉浅黄白色，过3号筛
174 ▲	附片（黑顺片）（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片型宽1.0cm以上，2cm以上不得少于60%，外皮黑褐色或棕褐色，切面暗黄色，半透明状，过10号筛
175	鸡矢藤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切段，茎秆灰绿色至棕褐色，色泽均匀，无粗老硬梗、杂草杂质，无发黑霉变段
176	炒鸡内金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鼓起，暗黄褐色或焦黄色，过2号筛
177	姜黄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厚片，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过3号筛
178	炒僵蚕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长度2.5cm以上，直径5mm以上，表面黄色，断面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丝腺环4个，断裂的不能超过15%
179	降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丝状小块，长度小于4cm，宽小于4mm，厚度小于3mm，表面紫红色或红褐色，过3号筛
180	焦麦芽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表面焦褐色，出芽率不得少于85%，过2号筛

181	金荞麦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茎，无须根，漂洗，厚片，切面淡黄白色或淡棕红色，过4号筛
182	金钱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段整齐，上表面灰绿色或棕褐色，下表面色较浅，过2号筛
183	焦六神曲	选	kg	符合部颁标准要求	方块状，形状完整，表面焦黑色，过3号筛
184	焦山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脱落的核、果肉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过4号筛
185	金樱子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核，纵剖瓣，表面红黄色或红棕色，内面淡黄色，核不得超过2%，过4号筛
186	荆芥穗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花梗，花穗紧密，黄绿色，过2号筛
187	酒大黄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不规则圆形厚片或块，表面深棕黄色，过4号筛
188	九节菖蒲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漂洗，个整饱满，具多数交互排列半环状突起的节，表面淡棕黄色至暗棕色，过3号筛
189	菊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叶无梗，头状花序较完整，舌状花，白色，过3号筛
190	盐橘核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卵形，长0.8-1.2cm，直径0.4-0.6cm，表面黄白色或灰白色，过2号筛
191	瞿麦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段整齐，茎淡绿色或黄绿色，过2号筛
192	炒决明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微鼓起，长3-7mm，宽2-4mm，表面绿褐色或暗棕色，过1号筛
193	盐荔枝核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碎块，棕红色或紫棕色
194	炒莱菔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表面微鼓起，表面深黄棕色、深红棕色或深灰棕色

195	▲ 苦参（ 核心产 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芦头，无皮部丝状 物，厚片整齐，直径2-3cm ，切面黄白色,过10号筛
196	莲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去心，不规则碎块， 表面红棕色，过2号筛
197	灵芝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漂洗，厚片，切面淡 棕色，过3号筛
198	北刘寄 奴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漂洗，段整齐，茎段圆柱形 ，表面棕褐色或黑棕色，被 短毛，切面黄白色，中空或 有白色髓，叶多破碎，黑绿 色，过2号筛
199	龙胆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去残茎，无杂，漂洗，段整 齐，根表面暗灰棕色或深棕 色，上部有显著的横皱纹， 无脱落外皮膜质，过末筛
200	鹿衔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切段整齐，叶暗绿色 或紫褐色，过2号筛
201	芦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 整齐，直径1-2cm，表面、 断面黄白色，过3号筛
202	龙眼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壳、无核，棕黄色 至棕褐色，半透明
203	龙骨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 求	无杂质，无泥土和灰屑，小 颗粒状
204	路路通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果梗，无变色腐烂 果序，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 ，过4号筛
205	罗汉果	选	个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个完整，无破碎，直径4.8-5. 2cm，表面褐色、黄褐色或 绿褐色
206	▲ 麻黄（ 核心产 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木质茎，无残根， 段整齐，表面淡黄绿色至黄 绿色，过2号筛，生产商应有 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
207	麻黄根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 求	无杂，无残茎，无须根，漂 洗，厚片整齐，表面红棕色 或灰棕色，切面木部淡黄色 或黄色，过2号筛

208	马齿苋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整齐，叶绿褐色，茎黄褐色，过2号筛
209	马勃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完整菌体，呈灰褐色，质地轻泡，无泥沙硬块、霉变杂质，无碎末杂质
210	蔓荆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球形，直径4-6mm，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基部有灰白色宿萼，过2号筛
211	射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无须根，漂洗，薄片整齐，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过4号筛
212	伸筋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段整齐，黄绿色，过2号筛
213	升麻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厚片，直径2cm以上的片不得少于60%，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断面有裂隙，黄绿色或淡黄白色，过6号筛
214	炒六神曲	选	kg	符合部颁标准要求	方块状，形状完整，表面黄色，过3号筛
215	蒲黄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黄色粉末
216	生石膏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石，粗粉，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具绢丝样光泽
217	石榴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无籽，漂洗，小块，外表面红棕色、棕黄色，内表面黄色，过4号筛
218	石决明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漂洗，碎块，具珍珠样彩色光泽
219	石斛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膜质叶鞘及残根，漂洗，切段整齐，表面黄色，金黄色或绿黄色，有光泽，切面黄白色至黄褐色，有散在的筋脉点，过3号筛
220	石菖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厚片，切面类白色或微红色，纤维性，过3号筛

221	石韦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根及根茎，漂洗，切段整齐，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过2号筛
222	柿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果柄，无霉变，漂洗，扁圆形，直径1.5-2.5cm，外表面黄褐色或红棕色，内表面黄棕色，过4号筛
223	熟地黄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芦头，90支生地切片，厚片，乌黑色，有光泽、最宽部位1cm-1.5cm的不得多于50%，1.5cm以上的不能少于50%，过6号筛（不要压制片）
224	水牛角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块状，磅片，表面棕褐色或灰黑色，过2号筛
225	炒紫苏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1.5mm，表面灰褐色，过1号筛
226	紫苏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老梗，漂洗，切碎，叶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过3号筛
227	苏木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白色边材，丝状，长度小于4cm，宽小于4mm，厚度小于3mm，表面黄红色或棕红色，过1号筛
228	丝瓜络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留种子及外皮，无黑络，切段整齐，表面黄白色，过3号筛
229	炒山桃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类卵圆形，表面黄色或棕黄色，可见焦斑，破碎率≤5%
230	天冬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茎基，无须根，除去外皮，薄片，断面中柱黄白色，角质样，过3号筛
231	土鳖虫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形状完整，扁平卵形，宽1.2-1.5cm的不得多于30%，2cm以上的不得少于30%，背部紫褐色，过3号筛

232	透骨草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地构叶的干燥全草，无杂，漂洗，带根 $\geq 5\%$ ，根及根茎切面黄白色，根周皮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茎表面浅绿色或灰绿色，叶灰绿色，蒴果三角状扁圆形，切段整齐，过3号筛
233	葶苈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南葶苈子，无杂，长圆形略扁，长约0.8-1.2mm，宽约0.5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
234	天麻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黑片，无未蒸透的白心片，竖切薄片，最宽部位在1-1.5cm的少于30%，2cm以上 $\geq 30\%$ ，切面黄白色，角质样，过6号筛
235	土茯苓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无黑片，漂洗，薄片，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折断时有粉尘飞扬，过4号筛
236	盐菟丝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类球形，吐丝率90%以上，直径1-2mm，微鼓起，表面棕黄色，过1号筛
237	炒王不留行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爆花率不得低于85%，爆裂部分白色，过1号筛
238	威灵仙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切段整齐，根茎表面淡棕黄色，切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根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切面木部淡黄色，过1号筛
239	制吴茱萸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果梗，球形或五角状扁球形，直径2.5-5mm，表面棕褐色至暗褐色，过2号筛
240	乌药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细根，无质老、不成纺锤状的直根，漂洗，薄片，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过4号筛

241	酒乌梢蛇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头，无鳞片，无内脏，寸段，表面棕褐色或黑色，有剑脊特征，有绿标
242	乌梅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无光核，肉厚，280粒/kg以内，直径2-2.3cm，表面乌黑色，过20号筛
243	蜈蚣	选	条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段状，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焦香气
244	五倍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敲碎，除去虫垢等杂质，碎片状，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断面角质样，气特异，过1号筛
245	五加皮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木心，漂洗，厚片，外表面灰褐色，内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切面灰白色，过3号筛
246	郁李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壳，呈卵形，长5-8mm，直径3-5mm,形状完整，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过3号筛
247	醋延胡索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切厚片，表面和切面黄褐色，过3号筛
248	皂角刺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厚片整齐，上部直径0.3cm-1cm,表面紫棕色或棕褐色，断面木部黄白色，髓部淡红棕色，过3号筛
249	泽兰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切段整齐，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叶边缘有锯齿，过2号筛
250	盐泽泻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漂洗，厚片整齐，表面黄褐色，过6号筛
251	珍珠母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呈类白色并带有珠光层，色泽自然，无杂石、碎渣，无发黑变质块，洁净无泥沙
252	栀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碎块状，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种子深红色或红黄色。

253	麸炒枳壳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碎落的瓢核，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有油室，内侧有少量紫褐色瓢囊，偶有焦斑，过3号筛
254	麸炒枳实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圆形薄片，切面外表皮深黑绿色至暗棕绿色，中果皮部分深黄白色至深黄棕色，过3号筛
255 ▲	制白附子（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切面黄色，角质，过3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256	制草乌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圆形或近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过3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257	制川乌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过3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258	制何首乌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0.8-1.2cm小方块，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断面角质样，棕褐色或黑色，过4号筛
259	蜜白前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段整齐，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不粘手
260 ▲	蜜麻黄（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木质茎，无残根，段整齐，表面深黄色，微有光泽，过2号筛，生产商应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
261	重楼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片状，直径1.0cm以上，1.5cm以上不少于40%，断面白色至浅棕色，粉性，过6号筛
262	猪苓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直径2cm以上的不少于50%，过4号筛
263 ▲	紫草（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切段整齐，紫红色或紫褐色，过2号筛，新疆产地

264	紫花地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切碎，根淡黄棕色，叶灰绿色，过2号筛
265	紫石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碎块，表面紫色，半透明，玻璃样光泽
266	紫苏梗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表面紫棕色或暗棕色，切面木部黄白色，髓部白色，过3号筛
267	棕榈炭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块片状，表面炭黑色，过4号筛
268	麦芽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表面淡黄色，出芽率不得少于85%，芽长约0.5cm，过2号筛
269	凌霄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花完整，黄褐色或棕褐色，过2号筛
270	红景天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粗皮，无须根，片整齐，断面粉红色至紫红色，过6号筛
271	野菊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叶无梗、初开放形、头状花序较完整、舌状花黄色至棕黄色，过2号筛
272	半枝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洗净，段整齐，茎方柱形，中空，表面暗紫色或棕绿色，叶上表面暗绿色，下表面灰绿色，过2号筛
273	昆布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宽丝整齐，黑色，过3号筛。
274	虎杖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须根，漂洗，厚片整齐，无拉丝，断面棕黄色，过4号筛
275	枯矾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块状或粒状，无色或淡黄白色，质松脆
276	密蒙花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茎秆，花序完整，表面灰黄色
277	麸煨肉豆蔻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形状完整，卵圆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5-2.5cm，表面棕褐色，有裂隙
278	醋龟甲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腐肉，块状，呈拱状隆起，质松脆，表面黄色或棕褐色，过3号筛

279	煅石膏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白色的粉末或酥松块状物，透出微红色的光泽，不透明
280 ▲	制天南星（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黄色或淡棕色，断面角质状，过3号筛，生产商生产范围有毒性饮片。
281	垂盆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切段整齐，叶绿色，过2号筛
282	决明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漂洗，长3-7mm，宽2-4mm，表面绿棕色或暗棕色，有光泽，过1号筛
283	姜炭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不规则片块状，表面黑色，内部棕褐色，体轻，质松脆，过4号筛
284	五指毛桃	选	kg	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无杂，厚片，外皮红棕色，断面黄白色，色泽自然均匀，无硫熏发白饮片，剔除细根碎末，无霉变黑片，不含泥沙。
285	人参片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薄片，无黑芯片，直径 $\geq 1.5\text{cm}$ ，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过15号筛
286	醋五味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质，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乌黑色，过2号筛
287	大青叶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质，漂洗，段整齐，叶片暗灰绿色，过2号筛
288	翻白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切段整齐，叶上表面暗绿色或灰绿色，下表面有白色绒毛，过2号筛
289	绵马贯众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厚片，切面淡棕色至红棕色，过4号筛
290	西洋参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芦头，软枝切薄片，直径1.6cm以上，切面淡黄白至黄白色，无黑心片，过16号筛

	291	豨莶草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无残根，漂洗，段整齐，茎方柱形，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叶灰绿色，过3号筛
	292	细辛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漂洗，段整齐，外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过1号筛
	293 ▲	浙贝母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及国家炮制规范	无杂，产地鲜加工厚片，直径2cm以上的≥50%，断面粉白色，富粉性，过6号筛
	294	焦栀子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无杂，碎块状，表面焦褐色或焦黑色，果皮内表面棕色，种子表面为黄棕色或棕褐色
	295 ▲	制远志 (核心产品)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远志筒，无杂，无须根，段整齐，抽心率>97%，直径0.3-0.5cm以上，表面棕黄色，中空，过2号筛
	296	化橘红	选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未成熟果皮，无杂，漂洗，丝整齐，外表面黄绿色、内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过3号筛
	297 ▲	阿胶（ 核心产品）	/	Kg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长方形块、方形块或丁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山东产地。
备注:1、分项报价表为每项产品单项的报价，用于中标后每次供货完成，据实结算凭证； 2、参与评审的报价，以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合计为准，开标一览表、标的清单（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报价填写的是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报价（只填写数字），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若未响应，此报价得分为0。 3、本项目预算800000.00元(捌拾万元整)为合同期预计采购金额，不作为限价。本项目合同期满或采购预算800000.00元(捌拾万元整)采购完毕，本项目合同终止。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服务期限一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配送货物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7、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违法违规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资质证明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含中药饮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业绩.docx 开标一览表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7、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2	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3	响应文件未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未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要求。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要求。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5	报价超出限价；	报价超出限价；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5、业绩.docx 5、商务响应表.docx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8、仓储条件.docx 12、供货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配送车辆.docx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6、技术响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项目负责人.doc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14、质量保证.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仓储条件	投标人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采购人药材供应：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300m²以上得5分，最高得5分。不足300m²得2分。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1.库房照片；2.库房租赁合同（租赁）或产权证明（自有）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8、仓储条件.docx
	配送车辆	投标人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辆，每有1台加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自有加盖公章的行驶证、照片(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及合法有效的交强险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5.0000	客观	9、配送车辆.docx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拟投入①人员数量 ②人员配置 ③人员分工 评审标准：（1）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合理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8分；（2）每有一处缺项扣2分，（3）每项有缺陷的扣0-2分。（4）不提供不得分。团队人员最少提供8人及以上，其中2人具备医药类中级职称或执业药师资质，其中至少一人有中药学本科学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近1年社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缺陷是指：缺陷是指：所提供人员数量不足以覆盖本次项目工作，数量过少或过多，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岗位配置混乱，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8.0000	主观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中药学教学背景，并且具备医药类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得1分，项目负责人要求在本单位任职，且有5年从业经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共计4分。（提供5年及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6.0000	客观	11、项目负责人.docx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评审内容：①供货组织安排方案②供货时效性保障措施③运输配送保障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⑤产品的检验方案；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1）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0分；（2）每有一处缺项扣2分，（3）每项有缺陷的扣0-2分（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4）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12、供货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质量问题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1）每项内容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4分；（2）每有一处缺项扣1分，（3）每项有缺陷的扣0-1分（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4）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保证措施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14、质量保证.docx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中药采购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注：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合同（合同需要体现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及对应合同的发票（发票可提供合同期限内任意一笔发票），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10.0000	客观	15、业绩.docx
产品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中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彩页（如有）或检测/检验报告等），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在技术资料中未出现，视为偏离（不满足）。（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等级、标准要求、等级要求等的视为负偏离）	20.0000	客观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3.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7、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 6、技术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 8、仓储条件.docx

详见附件: 9、配送车辆.docx

详见附件: 10、拟投入项目组成员.docx

详见附件: 11、项目负责人.docx

详见附件: 12、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 13、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14、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15、业绩.docx

详见附件: 16、产品参数响应.docx

详见附件: 7、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货物.docx